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613
5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0月1日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1992年9月14日罗马尼亚贸易和旅游部通过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措施的第134号决定全文,作为关于罗马尼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情况的补充资料。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瓦列留·弗洛雷亚恩(签名)

92-48121 061092 061092

061092

附件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757(1992)号决议措施
的第134号决定

根据政府关于贸易和旅游部组织和职责的第805/1990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修正案,

鉴于政府的声明(1992年6月3日和1992年7月15日)和部长第80/8.06.1992、102/29.06.1992和112/15.06.1992号决定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政府1992年8月18日会议针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的第757(1992)号决议核准的第5/4765号准则,

贸易和旅游部长兹颁布下述

决 定

第一条 横穿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出口原产于罗马尼亚或来自罗马尼亚的一切商品和产品,根据现行条例均须出示罗马尼亚贸易和旅游部事先签发的出口授权证书。

第二条 具备下述证件时应签发出口授权证书:

-- 进口国主管当局签发的进口证或关于已取消管制的商品和产品的其它证件,进口国主管当局应证明货物在第一条所述各国境内的用途;

-- 以前曾根据本决定规定出口货物的罗马尼亚公司应具备第三条所规定的证书。

第三条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出口商应从第一条所述各领土主管当局取得证书,证实原产于罗马尼亚或来自罗马尼亚的商品和产品已经到达并已卸完。该证书应及时提交罗马尼亚贸易和旅游部商务政策司,以便将其内容与签发的出口授权证书相

对照。

第四条 任何罗马尼亚个人或机构,如果违背本决定的意图,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第五条 本决定各项规定已经公布于众,只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继续有效,本决定各项规定都将适用。

部长

康斯坦丁·福塔(签名)
